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王琦先生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地香江")股份94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王琦先生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仍持有公司股份86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5,700	0.25%	其他方式取得:945,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琦	78,000	0.02%	2020/11/27-2021/5/26	集中竞价交易	15.68-16.38	1,252,524.00	867,700	0.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相关减持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定及承诺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琦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906,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王琦、副总裁周晓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远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04,760	99.9988	100	0.0000	1,5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04,760	99.9988	100	0.0000	1,5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55,630,751	99.9971	100	0.0001	1,500	0.0028
2	《关于公司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630,751	99.9971	100	0.0001	1,5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对于上述议案1及议案2,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756,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全资子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告上网附件

(一)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剑机电")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申请为期3年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越剑机电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越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剑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启圣路92号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加工和销售:纺织机械、焊割机械、输变电设备、环保机械、建材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软件(除电子出版物)、制药机械、海洋工程机械、现代物流机械、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检测设备、印刷机械、工业机器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越剑机电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越剑机电的总资产为11,728.94万元,总负债为5,692.91万元,净资产为6,036.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54%。2019年1至12月,越剑机电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19.08万元。

根据越剑机电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越剑机电的总资产为14,412.10万元,总负债为4,960.86万元,净资产为9,451.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42%。2020年1至9月,越剑机电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84.8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担保本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等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公司为越剑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越剑机电开展生产经营,提高其融资效率,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越剑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担保有利于提高越剑机电的融资效率,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越剑机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剑机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担保事项),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9.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月 2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1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对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1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洪立田	公司监事王维之配偶	2020年8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78,700	61,200

经公司自查:王维女士不属于本次激励对象,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1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宁波财富中心4单元8楼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E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844,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卫新先生、董事曹燕春先生、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覃小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敬东、财务总监董奇涵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716,389	99.9886	128,000	0.0113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716,389	99.9886	128,000	0.0113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716,389	99.9886	128,000	0.0113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716,389	99.9886	128,100	0.01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843,141	95.6886	128,000	4.3079	100	0.0035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43,141	95.6886	128,000	4.3079	100	0.0035
3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43,141	95.6886	128,000	4.3079	100	0.0035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843,141	95.6886	128,100	4.31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阮曼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吴兴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兴才先生于 2021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兴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500	0.08%	IPO前取得:8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兴才	20,000	0.019%	2021/2/10-2021/2/24	集中竞价交易	23.00 - 23.80	468,000	已完成	64,500	0.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吴新才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26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0,199,036.66	1,713,334,466.20	-13.02%
营业利润	199,617,748.77	268,967,161.34	-25.78%
利润总额	186,074,539.49	268,433,324.70	-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18,988.46	260,335,519.40	-2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4.93%	-5.6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4,287,336.24	2,427,609,384.57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3,185,327.74	1,890,696,382.77	12.30%
股本	676,339,106.00	564,669,722.00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17	2.8219	12.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49,019.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02%;营业利润为19,961.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78%;利润总额为18,607.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51.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83.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3%。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新冠肺炎疫情中心地带,疫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变化,也对所处的行业及产业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受人民币升值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损失金额有所增加,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沉着应对,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持续推动全流程降本、提升效率、加速智能制造等工作,使公司的毛利水平保持稳定。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68,428.73万元,较期初增长1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2,318.53万元,较期初增长12.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业绩预告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精密")2020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225.60	25,892.90	20.60
营业利润	10,423.50	8,039.49	29.65
利润总额	10,237.73	8,227.49	24.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2.53	7,181.19	24.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5.53	6,815.33	3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1	2.18	2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7%	24.61%	减少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1,846.75	53,104.57	16.46
归属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159.04	32,216.51	27.76
股本	3,300.60	3,300.60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7	9.76	27.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部分欧美、日韩高端数控刀片进口业务受到阻碍,影响其向终端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优秀的国产刀具企业凭借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进一步加速了对高端进口刀具产品的替代,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25.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75.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1,846.75万元,同比增长16.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159.04万元,同比增长27.76%。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同时政府补助相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向厦门创势仁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172,896股股份、向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发行2,946,317股股份事项已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已于2021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上述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5,151股变更为543,944,364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亿玖仟零捌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亿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二、新营业执照内容

名称: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9642 9X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怀荣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4日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制动盘、闸片、闸瓦、摩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1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尔特")于 2021年2月25日收到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国清先生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强化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十三家合并重整企业在其重整期间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8)的控制地位,维持上市公司司尔特的长期稳定经营,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国清先生共同承诺:在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十三家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事项完成之日止("重整事项完成",系指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十三家企业的《合并重整计划》确定的执行期限届满止;该执行期限以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的前述《合并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期限为准),宁国农资公司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司尔特81,951,5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金国清先生亦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司尔特24,56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但上述股份所有权仍属宁国农资公司与金国清先生所有。同时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人袁启宏先生承诺继续支持司尔特依法规范独立运作并维护司尔特董事长关键岗位任职稳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6,311,791.79	402,192,805.25	10.97%
营业利润	62,840,826.20	51,530,764.42	21.95%
利润总额	62,902,150.37	51,097,738.17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73,456.25	48,282,866.43	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5.79%	0.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76,793,304.84	1,040,450,813.18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3,368,367.61	848,694,911.36	5.26%
股 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54	5.0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44,631.18万元,同比增长10.97%。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及子公司禹衡光学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归属于母公